



上海鼎善律师事务所

www.dingshanlawfirm.com

服务热线：400 110 1764

上海鼎善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官方网站 (Web site) : <http://www.dingshanlawfirm.com>

电话(TEL): (8621) 50630507 传真(FAX): (8621) 50630376

中国.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855 号上海世界广场 1401 邮政编码: 200125

Suite 1401, World Square, No.855, South Pudong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上海鼎善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鼎善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廖堯彬律师、温慧紫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 31 幢 1F 东区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 31 幢 1F 东区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的统计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70,00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10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廖堯彬、温慧紫律师。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70,0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70,0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70,0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70,0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70,0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70,0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70,0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70,0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570,0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民法典》、《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民法典》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鼎善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艾策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鼎善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廖堯彬 律师

经办律师：

温慧紫 律师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